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_\_\_\_\_

## 裁决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8]

投诉人: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地 址: 美国纽约州阿芒克市新果园路

( 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EW YORK

10504, USA)

代理人: 陈学民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张斌

地 址: 中国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镇府路 184 号

争议域名: ibmonline.cn

注册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北京

## 裁决书

(2022)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国际商业机器(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于2022年6月14日针对域名"ibmonline.cn"以张斌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bmonlin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2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年6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7月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

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7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7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 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冯术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 年 8 月 17 日,冯术杰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8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冯术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22年9月5日之前(含9月5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纽约州阿芒克市新果园路(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EW YORK 10504,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陈学民。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斌, 地址为中国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镇府 路 184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ibmonline.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 "ibmonline.cn"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的主张:

1. 投诉人为国际知名公司并对驰名商标"IBM"享有权利

投诉人于 1911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全球雇员 31 万多人,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在新中国开展业务活动和使用商标始于 1979 年,并自1992 年开始陆续设立多个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和使用 IBM 商标。2017年以来投诉人或其品牌入选全球最有价值品牌榜和《财富》500 强企业名单,且排名靠前。在中国,投诉人的"IBM"商标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确权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

2.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基本相同,具有极大的混淆性

在投诉人最为知名的"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及其附件; 计算机程序"或关联商品及服务上,投诉人最早于 1985 年 2 月 28 日在第 9 类的商品上注册了第 221321 号商标"IBM",随后投诉人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第 9 类注册了第 1509898"IBM"商标(该注册商标特别包括"计

算机软件")及第 1767764 号"IBM"商标(该注册商标特别包括"计算机软件")。该三个商标在以上(2014)商标异字第 00085 号裁定中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与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编程、信息技术的专业咨询的等服务上,投诉人在 1994 年、2000 年和 2005 年第 42 类的注册了第 771396 号"IBM"商标、第 1467404 号"IBM"商标及

第 3535999 号" " " 商标。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此外,投诉人还在第 7 类、9 类、16 类、25 类、第 35 类、37 类、38 类、41 类等其他多个类别上注册了"IBM"商标。

争议域名"ibmonline.cn"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驰名商标"IBM",其中"online"为"在线"的含义,为描述性词语,不具有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和可识别部分为"IBM"。争议域名与前述投诉人注册的"IBM"商标及投诉人的官网域名"ibm.com"及中文网址"www.ibm.com/cn"极为近似,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即会误认为是投诉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从而被误导。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驰名商标构成混淆,并具极强的误导性。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对"IBM"字样拥有合法的民事权利,特别是比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更早的合法的民事权利。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前知晓投诉人的商标,也有理由认为其注册包括投诉人商标的域名有着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特别提请专家组注意的是,被投诉域名下的内容为淫秽色情内容,被投诉人实际上利用该域名运营一个色情网站。被投诉人具有对投诉人拥有民事权利的标志的不当注册和使用具有非法获利或贬损投诉人品牌价值的恶意。在此前性质相同的包含 IBM 字样的被投诉域名将投诉人商标用于提供淫秽色情内容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业务伙伴,也不是投诉人上述注册 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被投诉人对该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被 投诉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和持有该域名的目的是意欲凭借投诉人的知 名度误导公众,以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应 当认定其具有主观恶意。

投诉人因此请求将投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内提交答辩或证据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 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于 1911 年创立于美国,是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方面的国际大公司。投诉人在新中国开展业务活动和使用商标始于 1979年。1992年,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是投诉人在中国的独资企业。1997年,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TC)在上海成立。2005年,国际商业机器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ISTC)成立并有多家中国分公司。2017年以来 IBM 或其品牌入选全球最有价值品牌榜和《财富》500强企业名单,且排名比较靠前。在中国,投诉人的"IBM"商标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确权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IBM 公司官方网站的中文版登录网址为 www.ibm.com/cn。

投诉人在"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及其附件; 计算机程序"或关联商品及服务上,最早于 1985 年 2 月 28 日在第 9 类的商品上注册了第 221321 号商标"IBM",随后投诉人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第 9 类注册了第 1509898"IBM"商标(该注册商标特别包括"计算机软件")及第 1767764 号"IBM"商标(该注册商标特别包括"计算机软件")。该三个商标在以上(2014)商标异字第 00085 号裁定中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与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编程、信息技术的专业咨询的等服务上,投诉人在 1994 年、2000 年和 2005 年第 42 类的注册了第 771396 号"IBM"商标、第 1467404 号"IBM"商标及第 3535999 号

争议域名"ibmonline.cn"主体部分由"ibm"和"online"组成,"online"为"在线"的含义,为网络领域描述性词语,不具有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ibm"。投诉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也是"ibm",由此,争议域名"ibmonline.cn"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相同,另考虑到 IBM 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很高知名度,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上述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答辩期内答辩,未证明其对被投诉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解决办法》第七条还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利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或其他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IBM"相关商标在中国已经注册和使用多年,并且在公 众中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官方认定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的 www.ibm.com 和 www.ibm.com/cn 网站及软件为广大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商标。特别是,被投诉域名将"IBM"与"online"结合起来,很容易被理解为"IBM 在线",从而误导公众,对其产生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在知晓 ibm 相关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与该商标实质性近似的域名,意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违法运行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网站,也违反公序良俗,在通过域名造成公众对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联系的混淆认知的情形下,该行为对投诉人的声誉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应得到支持。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ibmonline.cn"转移给投诉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